

规定,严格按照细化批复的内容组织执行。

- 附件:1. 2023 年度预算批复报表(分户)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加 急

国资管理〔2023〕124 号

国资委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委机关本级,各直属单位、直管协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资委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3〕6 号),现批复你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就做好 2023 年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一)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合理保障单位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

(二)继续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支出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安排与资产配置衔接,结合资产存量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需求。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合理保障因公出国(境)重点任务,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三)加大资源统筹和预算约束力度。强化预算资源统筹,统

筹考虑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安排坚持以问题和绩效为导向,将审计问题、预算执行监控问题、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情况与2023年预算安排挂钩。

二、2023年预算管理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预算执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新增临时应急任务优先通过内部经费预算调剂解决。加强非财政拨款收支管理,未列入预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不得安排支出。落实“三公”经费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优先保障参加重要外事活动,严控一般性出国(境)团组。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在批复的预算规模以内确需调剂的,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国资委,逾期不再受理。

(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单位认真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新制定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库,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

(三)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请各单位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2023年底前专项业务费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原则上全部制定内部标准。用好预算一体化系统支出标准库,及时入库相关标准,新制定标准应在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维护入库。

(四)严肃财经纪律。请各单位认真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

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经费管理办法。加强财会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健全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机制,杜绝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禁突击花钱。

(五)规范使用非财政拨款调剂资金。为解决部分事业单位在保障国资委重点工作和履职刚性支出方面存在的资金缺口,国资委在相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剂安排非财政拨款资金。请资金调入单位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安排支出,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投资、贸易等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维修改造等基建项目支出;不得用于预算执行规定中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支出。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其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需单独批复。

(二)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预算,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同时,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并将公开内容报国资委备案。

(三)请各单位在批复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时,细化批复到具体科目、单位、项目等,并督促所属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